厦门海关（本级机关）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几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海关门户网站（http://xiamen.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鹭江道269号，邮政编码：361001，联系电话：0592—2355052，电子信箱：xm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厦门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总署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群众关注关切为中心，坚决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深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拓展公开渠道，推动海关决策和

监管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紧扣年度工作要点，推进主动公开。根据海关总署《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厦门海关本级机关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按时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公开；扩大解读范围，对各类公告、政策开展图文解读。2021年，我关通过门户网站共对外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类信息8条、政府采购类信息263条，向地方移送主动公开数据24期。

（二）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依申请公开。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两手抓”，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环节，法规部门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条例》，通过多元分层培训推进条例落地，下发典型案例，规范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及答复内容。2021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持续整合资源，优化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全流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府信息产生、流转到保管全流程。认真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

范有序持续开展。

（四）深化关企民互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厦门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总署要求，全面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方便企业和群众。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公开作用，“厦门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推送101期420篇，受理微信咨询923次，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

（五）强化监督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落实。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总署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重点工作，制订《2021年厦门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各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履行对全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是通报整改，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0	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1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厦门海关（本级机

关）2020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厦门市信访局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厦门海关信访工作水平；二是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情况掌握不够及时，需进一步加强指导督促。

上述问题在2021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多次走访厦门市信访局，强化沟通联系，提高重复信访件化解能力，编制《厦门海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规范关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相关工作；二是明确隶属海关办理依申请公开各环节的工作要点和办理时限，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有待提高；二是对各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不够及时，指导督导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